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慶
傳真：03-8227554
電話：03-8227171轉480
電子信箱：cwc33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069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5號函。2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(1080069412_Attach002.pdf、1080069412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4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第1期（吉安鄉住一住宅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【花蓮市軒轅路12-1號2樓】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108/04/11



1080009448